

“不用说话”的兼职你见过吗？

女子卷入“手机口”诈骗，获刑1年3个月，缓刑1年6个月

□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汪百顺

“宝妈”带娃无聊被骗子乘虚而入

“兼职日结，工作内容只需要两部手机，手机不限制机型”，2023年3月，在家带孩子的许某闲来无事，在自己偶然加入的兼职信息群中看到一条广告，恰好自己也想寻找在家就能工作的零工补贴家用，便主动联系上家咨询详情，对方表示只要通过社交软件拨打语音电话即可，并将许某拉入了另外的对接群。

“你用另外一部手机拨打这个号码，如果对方接通了，我和对方聊天，你不需要说话。”2023年4月，上家通过语音电话联系到许某，并发给她一个陌生的号码，待许某拨打过去接听成功后，按上家要求打开扬声器外放，由上家和接听对象隔空聊天，许某很快便弄懂了这个“兼职模式”。

“喂，您好，我是快递公司的客服，您在平台上购买的商品，有损坏的情况，我们会给您安排商品费和快递运费的赔偿。”不久后，许某接了一单任务，作为“旁听者”听到接待员和对方的通话内容，不禁思索，“这明显就是在骗人。”

“我愿意接受赔偿。”在收到接听电话对象肯定的回复后，上家便将其引流到理赔的群聊，此番操作之后，许某即收到挂断电话的指令。

明知对方是骗子仍心存侥幸

就这样，一言不发的许某持续听着“快递丢失”“商品理赔”“学校采购”等话术。虽然明知道接待员在骗陌生人，但上家按时按量发给许某报酬，让其感到来钱快而且简单，何况自己“可没有骗人，连话都没说”，心存侥幸的她并没有放弃这份兼职。

一次漏单，让男子盗窃“上瘾”

□ 见习记者 王葳然 通讯员 邵谨铭

本报讯 结账时的一次“不小心漏单”，竟让男子染上了盗窃的“瘾”。半个月来，他先后5次走进同一家超市，以同样的手法故意“漏单”，盗走价值数千元商品。近日，普陀警方快侦快破一起系列商铺盗窃案，犯罪嫌疑人赵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

3月28日，普陀区长寿路上某大型超市店长李先生至普陀公安分局长寿路派出所报警称，其店铺内有数千元的商品疑似遭窃。

据李先生说，他们的门店采取的是顾客自主扫码付款的机制，市民在购物完后，可以通过结账区域内的付款机，扫描商品二维码进行自助结账

2023年5月，公安机关在办案中发现有多名被害人接到诈骗电话后造成钱款损失，达11万余元，经侦查，许某等人被警方抓获。

经检察机关审查，许某明知他人通过电信网络实施诈骗，仍然通过自己的手机帮助诈骗人员与被害人通话，进而实施诈骗行为，造成他人钱款损失，数额巨大，其行为触犯了刑法，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决定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法院经审理判决许某有期徒刑1年3个月，缓刑1年6个月，并处罚金1.5万元。

检察官说法 >>>

“手机口”诈骗是指两个手机同时打开扬声器，一部手机通过网络软件接通诈骗分子，另一部本地手机拨打不特定受害人电话，进行语音中转，使得双方可以直接对话，又成功掩饰诈骗电话归属地，更加具备隐蔽性和欺骗性。诈骗团伙通过社交媒体、网络渠道发布“轻松赚钱、工资日结”等虚假广告，诱惑如许某等人，利用“手机口”帮助实施诈骗。

检察官提醒，明知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仍然帮助诈骗团伙架设呼转设备、批量拨打诈骗电话，或是提供手机卡、通讯工具予以帮助，无论是否获得报酬，这些行为都涉嫌为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提供帮助，都将被依法追究相应责任。广大市民朋友要警惕“轻松赚钱”“日结佣金”等虚假招聘广告，切勿贪图小利以身试法，沦为诈骗分子的“帮凶”。

离店。当日在理货时，李先生发现店内的大量食品和部分白酒不见了，商品总价值共计数千元。

随后，民警细致查阅了超市内的公共视频，发现一男子有重大作案嫌疑。3月30日，警方循线追踪，于一出租屋内将该嫌疑男子赵某抓获归案。

到案后，赵某如实供述了自己的作案事实。据赵某交代，半个多月前的一天，赵某到该超市购物，回到家后核对账单时才发现，其在结账离店时不慎漏扫了一件商品，但并无发现。由此，赵某便萌生了盗窃的念头。自3月20日起，他先后5次至该超市假装购物，以同样的手法故意“漏扫”部分商品，随后装进购物袋中带走。经查，赵某共计盗走26件商品，被盗商品总价值数千元。

爷爷过世后孙女要求重新分割遗产

法院：理清被误解的遗产“必留份”，驳回诉请

□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王款

余老伯生前留下遗嘱，将所有遗产都留给女儿。但在余老伯去世后，孙女小余却将姑姑、叔叔等人诉至法院，要求重新分割遗产，理由是爷爷的遗嘱违反了民法典规定的“必留份制度”。近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做出判决，法院审理后认为，遗嘱继承中不适用代位继承，且遗产分配时不因代位继承人缺乏劳动能力和生活来源而适用“必留份制度”，据此上海二中院驳回小余的诉讼请求。

孙女诉请主张爷爷遗嘱无效

余老伯和妻子王阿婆共有两子一女，大儿子英年早逝，留下一女小余。

2022年5月，余老伯亡故。葬礼上，其女儿出示了父亲的遗嘱。原来，余老伯曾于2018年1月立下自书遗嘱，写明：本人已年老体衰，在世的时间不会太长了，一个儿子已走在我前头，现在老年生活主要由女儿照顾，因此决定将我包括房屋在内的所有财产给女儿继承。该遗嘱由余老伯书写并签名，注明年月日。王阿婆也认可遗嘱的真实性。

对此，大儿媳却并不认可，认为自己的女儿作为代位继承人可以依法代位继承余老伯的遗产。此外，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一条规定，遗嘱应当为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小余尚未成年，没有生活来源，也没有劳动能力，符合该条法律规定。于是，由小余将姑姑、叔叔等人诉至法院，要求按照

法定继承分割遗产。

一审：重新调整继承份额

一审法院认为，案涉房屋是被继承人余老伯和王阿婆的夫妻共同财产，其中的1/2的产权份额应作为被继承人的遗产进行分割。余老伯去世后，其第一顺位继承人为父母、妻子、子女，子女已经死亡的，则由子女的直系晚辈血亲代位继承。余老伯的继承人即为王阿婆、女儿、小儿子、孙女小余4人。在无遗嘱的情况下，应当在上述4位继承人范围内均分。但余老伯立有自书遗嘱，根据遗嘱内容，该部分应由其女儿继承，但遗嘱没有为孙女小余保留必要份额，故一审法院对继承份额进行了调整。

二审：不适用代位继承

上海二中院经审理认为，代位继承是法定继承的组成部分，遗嘱继承中不适用代位继承。本案中，余老伯生前立有有效遗嘱，应当按照其遗嘱处理余老伯遗产中的案涉房屋产权份额，由遗嘱继承人即余老伯的女儿继承，故本案并未发生代位继承。

从继承人资格角度考虑，代位继承人代替的是已去世继承人的地位，而遗产分配时的“必留份制度”一般考虑的是继承人的情况，而非代位继承人的情况，不因代位继承人缺乏劳动能力和生活来源而适用“必留份制度”，故本案不能适用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一条。

据此，上海二中院改判按照余老伯的遗嘱分割遗产，驳回小余的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必留份制度”是我国民法典继承编的一项重要制度，对于遗嘱人遗嘱自由的一种限制，其本质是为了保护缺乏劳动能力又无生活来源的继承人的利益，同时一定程度上能够减轻社会负担。如果遗嘱人没有为其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在继承时就会由法院直接从遗产总额中扣减一定的遗产交与这类继承人，剩余部分才能按照遗嘱中确定的遗产分配规则进行分配。

在“必留份制度”中，继承人必须同时具备“缺乏劳动能力”和“没有生活来源”两个条件。“缺乏劳动

能力”是指继承人不具备或不完全具备独立劳动的能力，不能依靠自身的劳动取得必要收入以维持自己的生活。“没有生活来源”是指继承人没有固定的工资、没有稳定的经济收入、无法有效地从他人或社会处获取必要的生活资料。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必留份制度”适用的前提是遗嘱继承，适用的对象应当是遗嘱人的“法定继承人”，该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应当作限缩解释，即民法典所规定的第一、第二顺位继承人，不包括法定继承中的代位继承人。